



春秋時期宋國弭兵盟會之外交意義述析

葉定國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摘要

「弭兵之會」是春秋時期最重要的一場盟會活動，「弭兵之會」之會結束之後，晉楚之間維持了和平關係，進而使鄭、宋等身處爭霸格局中的國家得到了喘息的機會，而舉辦弭兵之會宋國也藉此提高了國家地位和保障國家利益。可謂是春秋時期小國外交的重要成功典範。本文就宋國舉辦弭兵之會時相關背景因素進行探討分析，以了解宋國成功之因以對於當前台灣推動小國外交可供資鑑之處。本文認為宋國「弭兵之會」之所以成功的原因是由於以下的因素：1、宋國掌握了晉、楚兩國在長期對抗之後皆想休養生息的關鍵時機。2、宋國在外交活動上長期的經營。3、宋國擅長於發揮聯盟活動的外交效益。

關鍵字：小國外交、宋國、春秋時期、弭兵之會

1. 前言

中國春秋時期，簡稱春秋，時間為西元前 770 年—西元前 476 年，中國歷史東周的一個時期。西元前 770 年，因周幽王寵信褒姒，廢申后，申侯聯合曾侯、許文公及犬戎推翻周幽王，宗周（鎬京）被毀壞，周平王被迫將國都從鎬京遷至成周（雒邑）。因雒邑在鎬京之東，此後的周朝史稱東周[1]，東周則分為春秋與戰國兩個時期。

春秋時期的得名，是因孔子修訂《春秋》而得名。這部書記載了從魯隱公元年（西元前 722 年）到魯哀公十四年（西元前 481 年）的歷史。現代的學者為了方便起見，一般從周平王元年（西元前 770 年）東周立國起，到周敬王四十三年（西元前 477 年）或四十四年（西元前 476 年）為止（也有學者認為應到三家滅晉（西元前 453 年）或三家分晉（西元前 403 年），稱為「春秋時期」。春秋時期之後是戰國時期。春秋時代周王的勢力減弱，群雄紛爭，齊桓公、宋襄公、晉文公、秦穆公、楚莊王相繼稱霸，史稱「春秋五霸」。（一說是齊桓公、晉文公、楚莊王、吳王闔閭、越王勾踐）。



圖 1. 春秋時期諸侯國分布圖

春秋末期晉楚兩國爭戰不休，夾在中間的宋國遭受池魚之殃，華元、向戌先後兩次召開「弭兵之會」，約合晉楚在宋結盟，規定除齊秦兩大國外，各國要向晉楚朝貢，以平分霸權。弭兵之會使中原地區之和平維持了大約四十年，從此晉、楚兩國逐漸衰弱，政治鬥爭的格局轉而向東南地區，春秋時期走入尾聲。

「弭兵之會」是春秋時期最重要的一場盟會活動，「弭兵之會」之會結束之後，晉楚之間維持了和平關係，進而使鄭、宋等身處爭霸格局中的國家得到了喘息的機會，而舉辦弭兵之會宋國也藉此提高了國家地位和保障國家利益。可謂是春秋時期小國外交的重要成功典範。據此本文有兩個重要的問題思考：

* 通訊作者：葉定國
電子郵件信箱：ppk@ms3.hinet.net

一是宋國與春秋時期的政治環境有何特色？這些條件如何造成宋國以聯盟策略做為主要的外交策略？

二是宋國如何操作聯盟策略（即「弭兵之會」）來維護國家利益？

而近年來對於宋國的主要研究有以下較為重要的著作：

朱鳳祥在「周朝宋國衰弱原因淺析」一文中分析了宋國之所以衰弱的主要因素，作者認為從客觀因素來說，宋國身處中原，強鄰環伺，但無險可守，頻仍的戰爭對於宋國造成相當大的傷害。而在主觀因素上，宋國執政者不思改革，因循守舊，造成了國家發展緩慢，兩者相互影響之下，終致國家覆滅[2]。而作者在其另一篇著作「爭霸戰爭中的和平運動—析春秋時期宋國主持的弭兵之會」中分析了宋國舉行弭兵之會的原因和意義，並認為弭兵之會是宋國在外交上的重大勝利[3]。

張璠則從博奕論的理論觀點對於宋國主導的弭兵之會進行分析，討論聯盟形成的因素和脆弱性，作者認為共同利益是聯盟存在的基礎，若此基礎不存在，則聯盟關係將無以為繼[4]。

李勝振則從歷史背景出發，從晉楚霸業的爭奪背景中探究鄭、宋等小國所面對的艱困情勢[5]。

劉繼剛則是以宋國大夫華元為分析標的，簡評華元的內政和外交的事跡。作者認為華元在內政和外交上的努力和成功，為宋國的弭兵之會奠定重要的基礎[6]。

綜觀上述有關宋國研究的相關學術著作，雖有若干著作以宋國或宋國的弭兵之會為研究對象，但甚少結合當代國際關係理論觀點與地緣政治、歷史背景進行整合分析。

「以史為鏡可以知興替」，當前我國局勢一如春秋時期的宋國一般，必須面對國際權強權競逐時對我國造成的沉重壓力。本文運用國際關係聯盟理論和地緣政治的分析觀點對於宋國舉辦「弭兵之會」時相關背景因素進行探討，以了解宋國成功之因，同時並據此思考對於當前台灣推動小國外交可供資鑑之處。

就研究方法部份，本文主要採行文獻分析法與歷史研究法。就文獻分析法部份，本研究希望透過文獻、資料及原典的梳理分析之後，了解春秋時期宋國外交運作的原因和策略[7]。同時本文亦採行歷史研究法，探究宋國的外交狀況是由那些社會因素所共同造成的結果，並以「弭兵之會」此一史例來探究宋國如何運用聯盟策略以保障國家安全和利益。

2. 宋國「弭兵之會」的政治背景

春秋時期是大國兼併小國相互爭霸的時代，大國

對於小國如能消滅便消滅，如果不能消滅便進行掠奪及勒索貢賦。春秋時期舊的國際秩序被打破，新的國際秩序尚未形成，周天子雖然仍是“天下共主”，但其天子的地位明顯下降，各諸侯力量擴張發展，紛紛擺脫周王室的控制，出現了“周室衰微，諸侯強併弱，齊、楚、秦、晉始大，政由方伯”的戰略格局。各諸侯國之間也展開了爭霸角逐，所謂“諸侯貪冒，侵欲不忌”。張京華認為：「春秋時期中國社會政治社會最大的特點就是周王室外存實亡，不絕若線；四方諸侯更相崛起，爭霸天下。」[8]

其中晉楚爭霸中原，起於西元前 632 年的「城濮之戰」[9]，而止於前 546 年的「弭兵之會」。此一南北爭霸戰，前後共歷 87 年之久；若自齊桓公與楚爭霸的時間合計之，則共歷 122 年之久，此是中國有史以來最長期的南北戰爭。晉楚「城濮之戰」前秦穆公助晉，藉以謀取晉國的陝、晉、豫黃河曲戰略要區，以便東出中原。而晉文公在秦援之下回晉（西元前 636 年），積極圖謀復興。齊則管仲、桓公相繼卒（先後卒於西元前 645、643 年），五公子爭位方興未艾，無力維持桓公的霸政。楚國則成王賢能有為，鄭、曹（都山東定陶）、衛均逼於楚勢而附從之。唯宋因襄公圖霸，為楚所敗（西元前 639 年）而反楚；城濮之戰的起因乃是因楚圍宋，晉救宋而引起。此役楚軍大敗，晉文公一躍而成中原霸主。楚國雖敗但仍是四強之一，故其後仍不斷北上與晉爭奪宋、鄭二國（中原中心）之控制權，而戰爭不已，一直戰爭至「弭兵之會」告成，南北數十年的戰爭乃告停止。

中國古代的「盟會」某種程度意義上類似當今國際社會中的聯盟活動。盟會活動是春秋時期各諸侯國間進行廣泛進行的外交活動之一，春秋時期，各國為了在爭霸中取勝，不僅重視在國家內部的變法圖強，還非常重視“伐交”，意即透過外交活動來取得政治利益，僅據《春秋》記載的朝聘盟會就達 450 次之多。一方面結成必要的合作關係甚至軍事同盟。如齊桓公、晉文公以“尊王攘夷”為口號，以軍事實力為後盾，爭取各諸侯國的擁護，擴大了本國的勢力範圍。另一方面則利用外交管道正式或非正式的了解敵情，搜集政治、經濟、軍事情報，藉此進一步離間敵國同盟友的關係，以期最大限度的孤立敵人，創造有利於己的外交態勢。如城濮之戰中晉文公製造秦、齊與楚的矛盾，造成秦、齊與晉聯合敵楚的局勢，以及後來晉聯吳以制楚，楚聯越以制吳，秦聯楚以制晉等，都是運用聯盟戰略爭取聯盟國家，使敵人陷於兩面作戰不利境地的例子。

依據封建禮法，會盟理應由周王室召集諸侯進行，如《禮記·曲禮》中便記載“天子盟諸侯”。但春秋周王室已無力管制諸國，因此諸侯國之間也開始展開

會盟的活動，會盟逐漸淪為政治工具，甚至大夫公族之間也有會盟的情況，其活動已浮濫而無節制，而這也直接說明了周王室無力管控諸侯的政治現實。而各諸侯國也藉此透過廣泛的外交活動，利用矛盾，爭取盟友，孤立、打擊主要敵人，因此也形成“春秋必聯與國而後戰”的局面，春秋到戰國初期的兩三百年中，各諸侯國廣泛運用“盟”、“誓”的外交聯盟方式來規範彼此的外交活動。學者許田波 (Victoria Tin-bor Hu) 研究秦國稱霸的原因時便認為國家能在多數戰爭中獲勝進而成為霸權，其中最重要的是取決兩個重要的決定性的因素，謀略和兵力[10]，而謀略的主要功能是在於爭取聯盟和瓦解對己不利的聯盟。許田波舉秦國為例，認為秦國之所以能夠輕易的攫取各國土地最後完成統一，其中重要的因素便是聯盟策略的運用。[11]這說明春秋戰國時期各國除以軍事力量進行擴張之外，同時也運用外交的方式來強化本身的力量。

春秋時期諸侯國廣泛進行外交活動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幾點：

2.1 周王室地位的衰弱

根據大陸學者葉自成的觀點，春秋時期周王室封建體制的衰微可以從下列幾項特徵觀察出來[12]：

2.1.1 內部控制上

整體而言，周王室對天下的控制原本就十分不穩定，周朝強大時對於諸侯國的控制力量比強大，但若是力量下降之時，相對控制力量也會減弱。春秋時期周王室對於諸侯國只有象徵性的統治權，例如周天子無權廢立各諸侯國的國君，換言之周天子無法干涉各國內政；或是同時各國不理周天子的王室地位，相繼稱王。這種情況在戰國時期更是如此，如齊、魏在西元前 344 年稱王；楚國則在春秋時期便稱王。

2.1.2 經濟活動上

春秋時期周天子只能收取諸侯國的志願性質的納貢，但卻無法向其收取常態性的稅賦。周天子的財源主要是來自於王畿的治理所得而不是各國的稅賦，各國稅賦歸各諸侯國所有。石井宏明便認為：「諸侯對於周王室的義務不過是按期納貢朝覲，出兵助王征伐……諸侯國的內政幾乎完全自主。王室開國初年的武王成王時代過去之後，諸侯對於王室的義務也成了具文[13]。」春秋時期的霸主國家也頻頻運用其權力脅迫小國向其納貢，如史書記載魯向周王室朝聘 2 次，納貢 4 次，但向齊納貢有 16 次，對於晉則有 24 次。從納貢的關係上可以很清楚的了解春秋時期霸權國家的影響力遠遠超過周王室[14]。

2.1.3 軍事行動上

東周時周王室所掌握的武力大幅下降，使得周王室運用軍事力量箝制或管理諸侯的能力幾乎完全喪失。周天子軍事力量喪失的標誌是西元前 520-502 年的“

王子朝”之亂，由於內亂使得周王室喪失了軍事力量，從這個時期開始，歷史中便不再具有對於周天子大規模軍事行動的記載，政經實力的衰弱和軍事力量的不足，使得周天子幾乎喪失了對於諸侯國的影響力。

2.1.4 外交行為上

西周時期外交行為是周天子所獨享的權力，只有周天子才有能力可以召集各諸侯國一齊討論事務，各國之間禁止非經周天子同意的交往行為，但在春秋時期各國盟會的次數高達 480 多次，但鮮少以周王室為中心，各諸侯國之間相互交往的活動愈來愈頻繁，不讓周王室參加會盟的行為更為公開化。甚至在東周初期，周王室甚至和諸侯鄭莊公相互交換人質，即“周鄭交質”。後來周鄭關係惡化，周桓王起陳蔡軍隊討伐鄭國，但反被鄭軍“射王中肩”。而宋國召開的「弭兵」更是完全沒有邀請周王室參與，至此周王室已完全喪失了天下共主的地位，而與一般諸侯無異，甚至較若干諸侯國地位更低[15]。西元前 516 年，周王室王子朝因為王位繼任的問題致信給各諸侯國，希望各國可以介入王室內部的事務。至此已清楚的說明了周王室已完全無力統領諸侯國，「周王室從原來天下共主淪落到不如一個諸侯國的地位。」[16]，各諸侯國形成各自為政的情況[17]，相當程度已經和當代國際關係中的「無政府狀態」(anarchy)類似。

2.2 春秋時期諸侯國性質改變

春秋時期的諸侯國家，在周王室影響力式微的情況之下，地位和特徵和意義也有顯著的變化。「國」這個字的最早意源自於商代，其意義是用軍隊保衛國家。「尚書」中多處提及「國」字的概念，如尚書「酒誥」篇中提及“肇國在西土”。而尚書中還有諸“宗國”、“大國”、“小國”等用法。春秋初期周王室的周邊除了同姓宗氏(如衛、魯、晉等國)和異姓功臣(如齊國)所組成諸侯國之外，同時仍有大量周邊部族組成具有部落特質的方國(如南蠻、東夷、西戎、北狄等)。總而言之，嚴格來說，春秋初期的諸侯國和周天子之間仍有明顯的從屬關係，並不是獨立的國家。

春秋中期以後的諸侯國在性質上則有明顯的變化，主要的原因是周王室的影響力日趨勢微，各諸侯國在把握機會和拔擢人才及強化國家競爭條件的背景大幅下降擴張，擺脫周王室的制約各自發展。各諸侯國建立了獨立的軍隊，並管理固定的疆域和人口，並且迴避周王室進行廣泛的外交活動。在這些諸侯國之上雖有霸權國家，但這些霸權國家缺乏全面宰制的能力，因此各國之間仍必須透過不同的盟約和協定來維持彼關係，上述的這些特色和當前國際體系下的若干主權國家的行為特徵相當類似。

春秋中後期諸侯國家型式轉變主要有兩個方向，一是周王室分封的諸侯因王室衰微而擴張勢力而成為

一方之霸，如齊、晉等國。而另一是受周文化影響的周邊部落或非中原系統的新興國家，如楚、吳、越等國。但並非所有諸侯國家都朝向獨立的國家發展，如若干非中原系統的小國和部落則不具有獨立國家的特質。綜觀春秋中後期的諸侯國家和當代國際關係中的國家性質和形成條件上並未完全相同，但其組成特徵和外顯行為上則已具備了當代國家的若干條件。如：

2.2.1 領土統治範圍

春秋各國的領土統治範圍和雖然不比當代的主權國家清楚，但各國的統治範圍基本上是確定的。也因此戰爭結束之後往往以割讓領土、城池和封邑的方式進行。而各國的領土也都具有一定的範圍，如：

楚國：占據數個南方省份，如湖北全部、湖南全部、江西全部、河南一部，安徽一部，面積最大。

秦國：位於西陲，占了陝西的大部，甘肅大部，青海東部北，山西西部，內蒙古南部一部。

晉國，占據現今山西大部，河北西北部，河南北部和西部，陝西省東端和山東西端，內蒙古南部等地。

齊國：東到海，南到穆陵和泰山，西到古黃河，據有現今的山東中部，東部，江蘇北部。[18]

二等國家如鄭、宋等國，國土面積便不若前述一等國家如此遼闊，如鄭國、衛國和宋國皆佔有河南一部分，而魯國只佔有山東西部。部其它更有許多如陳、蔡、許、杞等小國，其國土面積更為狹小。[19]各國也設有外交事務機構（稱為行人）進行活動，並設有邊境管理的關卡進行往來行李的檢查和貨物的徵稅。整體而言春秋中後期的諸侯國家較之春秋前期的諸侯國家具有數為明確的領土統治範圍。

2.2.2 有一定數量的人口和居民

根據范文瀾的估計，春秋時期的人口雖然難以估計，但已具有一定的數量。如楚國約有 500 萬人，魏國 400 萬人，秦齊等國約有 300 萬人，而韓、燕等國則有 150 萬人。[20]

2.2.3 有獨立行使統治權的機關

春秋時期的國家主要都是由國君和公卿大夫進行統治和管理，並擁有武裝力量。如對內的事務中最重要君主廢立和管理機制的規畫運作，這部份大部份由國家內部自行決定，甚少受到周王室的影響。對外關係則受到霸權國家的影響受到若干限制，但各國在進行外交活動時地位上基本是平等的，即使是受到制約，各國基本上還是有一定程度的結盟及宣戰媾和的權力。如宋國便曾利用晉楚等霸權國家連年征戰疲憊不堪的時機，成功的召開「弭兵之會」，使各國維持了 40 餘年的和平。

整體而言，春秋戰國時期各諸侯的「國家」概念和現今國際體系中的「國家」概念並不完全相同，例如在封建體制下，「主權獨立」的觀念並不明確，相當

程度仍是以文化概念或是地域概念來做為區隔國與國之間關係的標準。再者各諸侯國之間戰爭頻仍，戰爭成為爭奪資源的重要手段，雖有類似現今國際體系中的外交行為，但外交不過是軍事或政治同盟上的儀式或手段，並不具有積極推動和平交往的目的。但整體而言春秋戰國時期各諸侯國不論是期統治方式、外交行為和軍事行動及以國家利益為主要考量的行動策略和現今的國際體系中的國家行為皆相當類似。因此嘗試性的透過當前國際關係的觀點和概念解讀春秋時期諸侯國家的外顯行為，應該仍可得出有建設意義的發現。

3. 宋國倡導「弭兵之會」的原因

春秋時期的弭兵會盟共舉行了兩次，分別是在周簡王七年（西元前 579 年）和周靈王二十六年（西元前 546 年），宋國執政華元、向成兩次召集晉、楚兩國在宋會盟，平分霸權。宋國會成為弭兵會盟主要場所主要有以下的原因：

3.1 內政上國風雖尚武但無力爭雄

宋國是在周武王滅商之後為安置商代遺民所成立的國家，周初時期殷商遺民與周王室的關係並不和諧。至周成王即位，周公輔政，主少國疑，殷商舊臣武庚次是聯合周朝宗室管叔、蔡叔、霍叔等作亂，形成「三監之禍」。但後為周公平定，周公進一步將殷商遺民交由微子啟管理，繼續進「以殷治殷」的政策，並分封微子啟於宋地（今河南商丘），這是便是春秋時期宋國的由來。[21]但三監之禍之後，周王室對於殷商遺民存有相當高的戒心，因此大量分散殷商遺民並加強對於其舊勢力的控制，不僅眾建其族而少其力，同時在宋國周邊分封了許多國家（如衛、向、齊、魯等國）以就近監督殷商舊族，以阻止其勢力的發展。

宋國在諸侯國中並不是一個很小的國家，宋襄公還一度企圖爭霸。但宋國一直積弱不振，在內政上其主要原因有二：

3.1.1 是強宗大族擅權，政治因循守舊

這也是前述周室眾建殷商舊屬的遺禍。宋國當政的大貴族都是國君的子孫，其中最強的是戴公、桓公後的 8 家。宋國的卿官多出自這兩公之後。這些貴族依恃政治上的特權，互相內訌爭奪，甚至同國君對抗。宋景公後六卿立公子得為宋昭公。六卿相盟並且提出：「三族共政，無相害也」的政治原則，三族指戴公之後的皇氏、樂氏，文公之後的靈氏。而「三族共政」原則的提出，可以清楚了解宋國國君顯然是沒有實權可言[22]。

3.1.2 是雖國風「尚武」，但國力卻難以支持大規模和長期的作戰

“國之大事，在祀與戎”[23]，春秋時期尚武之風比較濃厚，其中以殷商為甚。宋國是殷商舊裔，其國風自然較為尚武。《左傳》中記載了大量宋國弑君和對於戰敗者輕視史實，充分說明了宋國尚武的遺風。如

《左傳》桓公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其大大孔父”。

《左傳》僖公二十五年：“宋殺其大夫”。

《左傳》宣公二年：“宋城，華元為植，巡功，城者謳曰：”悍其目，皤其腹，棄甲而復。於思於思，棄甲復來”。

宋華元在宋宣公時期為右師當政，但因為華元在鄭、宋之戰為鄭國所俘，後來逃歸並成為宋國的右師，但連宋國築城之人都嘲笑他“棄甲復來”，可見宋國尚武之風極盛。

這種尚武風氣使得宋國對外習慣以戰爭做為解決外交問題的手段之一，因此宋國和其它國家的戰事十分頻繁。沒有霸主的時代，宋國便和其它周邊的國家攻伐；但一旦霸主出現，宋國往往在在霸主相互衝突中擔任前鋒。加以宋國以農利國，缺乏工商業礦業的經濟支持，經濟實力相對較弱。《商邱縣志·物產篇》論述：“商邑土莽人椎，無丹漆金錫之饒，無奇技淫巧之玩，五谷六畜蔬果魚蟲皆他邑所同也；若盡常而削之，則無一可見矣[24]。國風「尚武」和經常性的戰爭使得宋國國力損耗極大，其國力根本無法負擔龐大的軍事所需。[25]

3.2 地緣形勢上易攻難守

宋以農為本，篤學重禮，民風淳樸平和；如《漢書·地理志八》載：

「宋地猶有先王遺風，重厚多君子，好稼穡，惡衣食，以致蓄藏。」

宋都城有睢水，東有孟渚、空桐澤，北有荷澤，河流縱橫，林木茂密，水草豐富，土地肥沃，氣候溫暖濕潤，是最早開發的農業生產區。這樣的地理環境在和平時期是發展經濟的有利條件，但在春秋王室衰落、禮崩樂壞的時期，卻成了大國爭雄稱霸的舞臺[26]。「三監之禍」之後周王室為更有效的控制殷商後裔，周公決定將微子調離殷商王畿而置之於宋地，即今天的商丘。而後隨著逐步兼併，宋國在春秋時期的疆域已擴展至現今河南省東部、安徽及江蘇北部及山東南部一帶[27]。但商丘附近在兩周時期是名副其實的“四戰之地”，無險可守，無塞可據。清朝顧棟高評價宋國的戰略地位：

「周室某布列侯，各有分地，豈無意哉！蓋自三監作孽，武庚反叛，周公誅武庚而封微子於宋，豈非懲創當日武庚國於紂都，有孟門、太行之險，其民易煽，其地易震，而商丘為四望平坦之地，又近東都，

日後雖子孫自作不靖，無能據險為患哉[28]。”顧祖禹也言說：“當取天下之日，河南在所必爭；及天下既定，而守在河南，則岌岌焉有必亡之勢。”[29]。

這種地理戰略格局不僅將宋國置於易攻難守的境地，使得宋國極易受周圍局勢的影響。再加上周邊國家眾多，使宋國的對外關係顯現出複雜多變的特點。顧棟高在分析宋國因地理條件對其造成的影響時便提出下列的看法：

「入春秋時，宋仍有彭城，彭城俗勁悍，又當南北之衝，故終春秋之世，宋最喜事，齊興則首附齊，晉興則首附晉，晉悼公之再霸也，用吳以持楚，先用宋以通吳，實於彭城取道，……非以助亂，實欲……蓋彭城為宋有，而祖為楚地，…如喉嚨中之有物，…故當日楚最仇宋，長和鄭以齟宋亦最力，殆悼公已服鄭…彭城係于南北之故者，而宋之常為天下輕重者，以其有彭城也。」[30]。

顧祖禹又言：「當取天下之日，河南在所必爭；及天下既定，而守在河南，則岌岌焉有必亡之勢矣。」[31]而《左傳》也有記載“魯王欲伐宋”，大宰伯嚭曰：可勝也，而弗能居也”[32]。意指不能久留於宋，由此可知宋國所處的戰略形勢極不利於攻守。同時隨著春秋戰國時期周王朝對各諸侯國控制力的減弱，列強迭起，在宋國的周圍北有燕趙，南有霸楚，東有齊魯，西有秦晉，東南還有新興的吳越，而且各諸侯國的綜合實力都非常雄厚，宋國居於列強之中，可謂是“四面楚歌”，自保尚且困難，何況爭雄。

再者宋國地處南北交通的樞紐地帶，從整個地理環境來看，宋國是中原各國通往東南吳、越的交通要道，歷來是兵家必爭之地，戰略位置十分重要。諸侯間的爭奪如鄭楚之爭、晉楚之爭、魯鄭之爭、齊楚之爭等都不可避免的牽涉到宋國，使宋國成為了春秋戰國時期真正的“四戰之地”，國家政權岌岌可危。就連大國對於許、蕭、邾、衛等這些小國的爭奪戰爭中，宋國因其特殊的地理位置和重要戰略地位也往往會被殃及，導致了宋國戰爭頻繁，在這樣的地理形勢下，宋國無法以軍事能力取勝，勢必要思考其它方式來維護國家的安全，唯一的辦法就是透過外交管道折衝往返來維護國家利益；同時因其居於中原核心之地，就地理形勢最適合召開盟會等外交活動，而這也是宋國積極展開外交活動的原因之一。

3.3 在對外關係上遭受重重監管

在對外關係上，宋國也面臨了以下的困境：

3.3.1 周王室分封諸侯國對宋國進行監控

周王室雖分封同姓宗室與異姓功臣做為拱衛周朝安全的重要屏障，但近封同姓，遠封異姓，仍以親疏之別來劃分與周王室的關係，分封於王畿附近的為同姓

宗室，但異姓功臣則往往遠封至邊境地區，這說明了周王室雖然仰賴異姓功臣的協助，但對其仍深具戒心。如周王室的股肱大臣姜尚便被遠封至齊（今山東省臨淄一帶），一方面做為抵抗來自北方游牧民族攻擊的屏障，一方面也降低對於王室可能的威脅。再如鄭國雖是周王室近親，在春秋初期便被賦予防衛西戎的戰略任務，後至春秋中期，由於王室衰弱，再加上責任沉重，鄭國難以長期負擔，導致鄭桓公時考量國家形勢和未來發展，決定舉國東遷以避禍。這種雙重考量的安置措施是周王室用以降低諸侯國對於王室威脅的常用手段之一。

周初殷商所處的戰略地位極為險峻，約今天在山西、河南省境內，有太行山、黃河之險，因此周初殷商遺民武庚才能據此抗衡周王室，並引發“三監之禍”，使周初的封建統治受到重大打擊。後周公平定三監之禍後，決定將殷商之後微子啟調離殷地，改封宋地。周王室將殷商舊部的宋國分封於國都附近，其目的其實是就近看管和監視，並以周圍同姓宗氏箝制宋國以防其不軌。例如封姜尚於齊、周公旦於魯，在宋國周邊分封了眾多的同姓與異姓諸侯國，其目的方面除了強化對於東方夷族的監控，最重要便是監督宋國以阻止其發展擴張。這使得宋國與周邊國家不僅領土勢力範圍相互衝突，同時在文化思想和風俗習慣上也存在矛盾對抗。這使得宋國的對外關係發展上受到了相當大的侷限。

3.3.2 異姓諸侯國的身份影響宋國對外關係的發展

再者周朝還制定了相應的禮儀規範約束諸侯國的外交行為。按照周禮，同姓諸侯國之間要相互提攜，同仇敵愾，無故侵伐則被認為是無禮的行為，同姓邦國之間的關係和異姓邦國之間的關係有很大的差別。這種「尊尊」、「親親」的周禮思想在春秋戰亂之際仍然有著相當的影響力。宋國作為異姓諸侯國，尤其是處於大量姬姓邦國的包圍之中，其邦交活動的展開自然不可避免的要受到這種「尊尊」、「親親」思想的制約。在對外邦交關係的處理上不僅要考慮到邦交雙方的利益關係，還不得不顧及同姓邦國的利益關係，從而加重了宋國邦交關係的複雜性。這種異姓諸侯國的身份也同樣不利於宋國對外邦交關係的順利發展。

綜上所述，宋國因為身為殷商舊裔，周王室本就對其深具戒心，封建之初便已建立防範機制，使宋國不論在地理形勢和封邑位置都不利國家發展。再加上身處中原四戰之地，與周邊國家之間的衝突不斷，根據顧棟高的統計，春秋時期，鄭、宋之間便爆發了49次的交戰。而在南北勢力的長期鬥爭中，宋國更淪為中原集團和長江集團之間的相互爭霸的犧牲品，宋國為了生存必須不斷的依違兩端，以求一息尚存，但直接使得宋國的國家發展受到了相當大的傷害。在這種內憂外患的局面之下，

宋國在考量國家利益之下，遂由有識之士發起弭兵之會，希望由各國合作的方式降低衝突，使宋國可以在多方壓力之下稍為獲得喘息的機會。

4. 宋國「弭兵之會」的運作

宋國發起的弭兵之會共分為兩次：

4.1 第一次弭兵之會

第一次弭兵之會是由宋國大夫華元所發起，華元是宋戴公（西元前799-766）的兒子華父督的曾孫，曾擔任宋右師職主持國政。華元因所處的政治地位，與楚國令尹子重和晉國中軍元帥欒書都友好，故由他斡旋，促成一次晉、楚兩國休兵的盟會，也稱為第一次弭兵盟會。然而晉、楚兩國參與第弭兵之會休兵停戰，其實都有其背景。

就晉國而言，晉國卿族間長期的矛盾鬥爭，影響了內部的團結一致對外方針。晉國三軍的將佐，都是世襲卿爵，為世家大族，各自擁有相當的經濟、軍事實力。這些強勢的公家世族互相明爭暗鬥，嚴重的削弱了晉國的力量。

同時晉國不僅有國內矛盾，和其它中原集團的強國之間也暗濤洶湧，爾虞我詐。中原諸侯國集團中的秦國和齊國，也都有利用晉國內憂外患的局勢與其爭位的企圖。如秦穆公便曾和晉文公為了鄭國問題爆發「殽山之戰」[33]，此役雖然秦軍大敗，但也顯示秦國從未放棄逐鹿中原的計畫，所以晉國亟欲從楚國的對抗中脫身出來，集中國力以對抗秦、齊對其霸主地位的威脅。

而楚國的情況和晉國類似。楚國的申公巫臣因夏姬的原因出亡晉國[34]，巫臣向晉景公獻上聯吳制楚的策略，得到晉景公贊同。同時巫臣自薦為使者往吳，訓練吳國軍隊射箭、駕車、演練軍陣的陸戰技術，使只知水戰的吳軍，掌握了車戰的正規戰術。巫臣進一步慫恿吳國反楚，因此從魯成公七年開始，吳國開始伐楚，一些原本屬於楚國的小國都被吳國奪去，從此吳國逐漸強大，成為楚國心腹大患。同時晉國也利用楚國對付吳國的時候，攻掠楚國北部若干楚國的屬國，使得楚國內憂外患，國力大衰。因此由於晉、楚兩國都遭受困境，因此停止兩國長期的敵對成了共同的願望。

晉、楚互盟的訊息是由晉國首先釋出。從晉景公十一年（公元588年）開始，晉、楚相互釋放戰俘，並互派使者釋出和談的訊息[35]。在晉厲公元年（公元前580年）時，晉、楚兩國使者的交往，媾和的談判已幾近完成，此時華元眼看時機成熟，以他與晉國中軍元帥欒書和楚國令尹子重都相友好的私人關係，奔走於晉、楚兩國間，以“合晉、楚之成”。

晉厲公二年五月（公元前579年），在華元的奔走下，晉國的大夫範文子士燮同楚國公子罷、許偃，在

宋國的西門外結盟「弭兵」。盟約有三個重要內容：

- 一、晉、楚兩國休戰，並建立軍事同盟；
- 二、開通兩集團間的道路交通；
- 三、共同討伐背叛晉或楚的國家。

接著晉國使者卻至到楚國簽約，楚國使者公子罷到晉國簽約[36]。

晉國、楚國第一次弭兵之盟很不穩定。晉楚兩國長達半個世紀所積的縫隙，是不可能短期之內，或者只靠一紙合約化解。晉國、楚國雙方在形勢不利於己時，都希望靠著暫時的休戰而得以調整；但是當形勢好轉時，就會放棄盟約，發起新的攻擊。但促使晉、楚兩國息兵的因素，仍在繼續發展，晉國內部鬥爭加劇；吳國勢力強大，對楚構成強大威脅；各中小國厭戰情緒增長等。所以在華元「弭兵」後的第33年，再次由宋國大夫向戌出面活動二次弭兵，終於獲得顯著成功。

4.2 第二次弭兵之會

華元斡旋的第一次"弭兵"結盟，因參與的國家不多，條件也還未十分成熟，很快破裂。

晉平公十年（公元前548年），晉國趙武執政為中軍元帥。他下令減輕諸侯對晉國的貢賦（霸主國要收取與國繳納的貢賦。西周時這種貢賦是給周王的，春秋時霸主代替周王的地位，霸主國控制的中小國就把這種貢賦繳納給霸主）。魯國叔孫穆叔去見趙武時，趙武對他說：「自今以往，兵其少弭矣。」趙武也告知楚國執政令尹屈建：「若敬行其禮，道之以文辭，以靖諸侯，兵可以弭。」[37]趙武的和平訊息傳出之後，宋國的向戌與蔡國的聲子先後到楚國與晉國斡旋。

向戌是宋國的左師，政治地位崇高，他與華元一樣，與晉、楚兩國的執政大臣都有相當好的關係，所以才能在最終促成此事。魯襄公二十七年（公元前546年）夏，晉國的中軍元帥趙武、楚國令尹屈建和魯、蔡、衛、陳、鄭、許、曹等國的執政大臣，在宋國的西門外結盟休戰。這次盟約中，除休戰內容外，楚國提出「晉、楚之從交相見」一款，排除齊、秦。此一條款的含義是晉國和楚國的屬國，要定期朝見對方的盟主，意味著要向對方盟主繳納貢物，如此諸侯國的負擔就比從前增加一倍。此次弭兵盟會召開後，國與國之間的戰爭大為減少，此後的十幾年未有戰事發生，而晉、楚兩大國在其後的40年內沒有發生過直接的軍事衝突。介於兩大國間的中原各國，有了一個暫時和平的環境。各國之間的鬥爭逐漸轉入各國內部。各國內部貴族之間為鬥爭需要，在政治、經濟上都採取一些適應歷史潮流的新措施，使舊的政治制度和經濟制度逐漸被新的制度所取代。因此弭兵盟會是春秋時期由諸侯國間的爭霸轉向國內大夫間兼併的轉折點，也是春秋時代由前期轉入後期的關鍵時間。

5. 宋國弭兵之會成功的原因

宋國弭兵會盟之所以成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的原因：

5.1 時機的掌握

對大國而言，宋國的弭兵會盟之所以會得到各國的響應，最重要的關鍵因素是晉楚兩國在長達近百年的霸主爭奪中，雙方皆已疲憊不堪，再加上內政問題頻仍，已無力再進行長時間的對抗。兩國在第一次弭兵盟約簽訂後不久，兩國就爆發了鄢陵之戰，楚國被打敗。鄢陵之戰後，戰敗的楚國處在極為艱困的境地，不僅國力大為削弱，而且內部政治局勢混亂，而吳國在晉國的扶助之下國力日益強大，在楚國東境形成重大威脅，在內憂外患的交相逼迫之下，楚國實際上已無力再爭霸權。

不過晉國也陷入了內亂的危機，國內「三卻橫師」（卻至、卻錡和卻犇），晉厲公被殺，晉悼公雖然復霸，「三駕而楚不能與爭」[38]，但其實內部公族和私族大夫之間的鬥爭日益劇烈，國家根本已經動搖，實是外強中乾的境況。在秦國又在晉國內亂的時候襲擊晉國。晉國內部有大族與國君的鬥爭，外部強敵咄咄逼人，陷入內憂外患之中，因此趙武才會釋出和平的訊息，而促成弭兵之會的成形。

就小國而言，一如前文所述，身處於兩大國之間的中原國家處境艱難，依違左右，但都要付出高昂的代價。就軍事衝突而言，宋國便遭受戰禍40多次，鄭國更高達70多次，兩國幾乎亡國。在經濟層面上，春秋242年之間，除軍事衝突483次之外，而朝聘盟會也高達450次，這些朝聘盟會有時美其名是和平活動，但和平的代價往往是沉重的經濟付出。以魯國為例，春秋時期，魯國對周王室僅僅朝聘3次，但對於晉、齊、楚等霸權國家竟高達30次之多。小國透過「聘而獻物」、「唯強是從」的方法避免霸主國家的欺凌。如魯國叔孫穆子便說：「今我小侯也，處大國之間，繕貢賦以共從者，獨懼有討。」[39]而晉、楚等國對於小國幾乎是「無歲不聘、無役不與」，以至國家「國家羅病，不虞荐至」[40]長期以往，不僅各國皆無力負擔，而衍生的人民反抗鬥爭的情況在各國也成為嚴重的內政問題，因此各國之間反戰情緒高漲，「兵，民之殘也，財用之囊，小國之大災也，將或弭之」。在這樣的背景之下，宋國的弭兵之議才能很快的得到各國的支持，因此宋國弭兵之會之所以能夠成功，時機的成熟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

5.2 邦交與聯盟機會的培養和掌握

困於實力不足和政治上的特殊身份，在外交機會的掌握上，宋國始終保持積極活躍的態度。即使宋國受到霸主的制約，但在外交活動上卻是不斷的尋找機會，運用各種手段來擴大外交的影響力。如《左傳》僖公九年：

“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會諸侯。”宋襄公不顧禮制的約束，在宋桓公未葬之時便積極的參加齊桓公舉行的「葵丘之會」，藉此以掌握和齊國鞏固關係的機會。另外宋國在外手手法也非常多元，必要時也會運用諸如賄賂的手段來達到外交的目的。例如：

《左傳》隱公八年：“春，齊侯將平宋衛，有會期。宋公以幣請於衛，請先相見，衛侯許之，故過於犬丘。”“《左傳》莊公三十二年，“齊侯為楚伐鄭之故請會於諸侯，宋公請先見於齊侯，夏，遇於梁丘。”宋國非常重視邦交的優先權，亦可見宋國對於邦交態度方積極。

同時宋國也經常運用聯姻的方式來強化與大國的邦交關係。因為聯姻是春秋時期穩定邦交關係的重要手段，宋國頻仍的運用聯姻來強化與其它國家的關係。如《左傳》成公八年，魯成公的姐妹共姬嫁與宋共公，衛、晉和齊三國來會；《左傳》僖公十七年，齊桓公妃子宋華子生公子雍；《左傳》成公十六年記載齊靈公之母聲孟子是宋國之女。宋國與諸侯大國的聯姻不僅有利於鞏固和大國的邦交關係，同時也有利於營造和平環境和提昇宋國自身的地位[41]。

同時宋國執政者對於宋國的外交實力知之甚詳，也甚能了解何時知所進退，如果實力不足便要謹慎的評估，策略保守。但若機會降臨，便要積極參與，擴大參與的效益。如：

《左傳》僖公十九年：「宋人圍曹，討不服也。子魚言於宋公曰：『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軍三旬而不降，退惰教而復伐之，因壘而降。詩曰刑於寡妻，至於兄弟，以御於家邦。今君德無乃猶有所闕，而以伐人，若之何？盍姑內省德乎！無闕而後動。』」

《左傳》僖公二十年：「宋襄公欲合諸侯，臧文仲聞之曰：『以欲從人則可，以人從欲鮮濟。』」

《左傳》僖公二十一年：「春，宋人為鹿上之盟，以求諸侯於楚，楚人許之。公子目夷曰：『小國爭盟，禍也。宋其亡乎。幸而後敗。』」

《左傳》僖公二十二年：「楚人伐宋以救鄭。宋公將戰，大司馬固諫曰：『天之棄商久矣，君將興之，弗可赦也已。』」

上述這些外交措施都體現了宋國外交策略的多面性和靈活性，這些措施使宋國雖然不是春秋時期的霸主國家，但總能在關鍵的會盟活動時把握機會和展現價值，兩次弭兵之會可謂這些外交策略的總體展現，也大大的提高了宋國的國際地位。

5.3 春秋時期「會盟」機制的運用

宋國的弭兵之會運用了春秋時期各國之間的「會盟」機制，不管是現今或是古代，聯盟是各國外交活動上常用的方法。聯盟是指在特定歷史條件下，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或政治集團為了共同行動，以條約或協議等形式所結成的聯合關係。聯盟的目的另一方面是通過與不同

國家或不同的力量集團的結合，在相互協調和共同行動的基礎上，強化本身實力，另一面則是降低對手威脅，改善自己在外交環境中的地位。影響聯盟形成和發展的因素很多，共同敵人和利益是聯盟形成和發展變化的最重要的因素。同時聯盟的運作也和國家地緣關係、戰略文化傳統，對國家或政治集團依循的聯盟政策有著密切的關係。

就聯盟的關係而言，國家對聯盟關係存在的偏好主要取決於決策者的「收益—成本」考量。從「博弈論」(game theory)[42]的觀點而言，由「利益」和趨利的「經濟人」的角度出發，晉楚兩國都是在國家利益的考量之下，在極端的競爭環境中，兩者都採取了「先利己，勿利他」的戰略。這種戰略在短期內可以帶來預期的效益，但一旦時間拖長，兩國就必須為長期對抗而付出高昂的代價，形成一種正負相抵的「零和遊戲」(zero-sum game)，為此兩國勢必面對兩敗俱傷的結果。而宋國提出的弭兵之會使兩國發現了存在兩國之間利益均衡點的可能，那便是「停止戰爭」，而也是弭兵之會成功的主因。但這樣的結果卻必須延續相當長時間的對抗之後才有可能出現，而也是晉楚兩國在長達近百年，耗盡國力對抗之後所得到的結果，而對身處兩國對抗格局中的鄭、宋等國，更是長期堅持求全之後方能獲得的喘息契機。

一如《管子·霸言篇》所言：「強國得之也以收小，其失之也以事強；小國得之也以節制，其失之也以離強。」意謂強國必須容納小國，但也必須注意勿自恃其強；同時小國也必須節制自己來處理與強國的關係，但也不能完全擺脫與強國的關係，亦即不論大國或小國，都必須善於處理對外關係。弭兵之會後中原各國近百年少有戰事，便是相互制約的盟會關係最佳寫照，各國也因此得到了休養生息的機會。而藉由弭兵之會，宋國也大大的提高了國際地位，彌補其軍事力量的不足，實是小國外交的典範。

6. 結論

弭兵之會是春秋時期一次重要的轉折，和會以前主要的形式是強國相互兼併，霸主國家全力向外擴張，但其後各國忙於國內鬥爭，無力再行擴張。和會之後是各國大夫相互兼併，擴大領地，是為戰國諸國割據的原因之一。從此中原的戰爭轉而朝向東南，逐漸進入戰國時期，春秋進入尾聲。

在地理形勢上，宋國初封時為公爵，後來又因為宋襄公讓國的「仁義」之舉，以及護送齊公子昭回國即位（即位後為齊孝公）有功於齊室，在諸侯國中取得了一定威信。但不論是經濟實力還是軍事實力，宋國都很難與真正的大國相攀比。宋國地處中原，無險可據，周初分封商紂王之兄微子啟於宋地，主要就是考慮到這塊地方「為四望平坦之地，又近東都，日後子孫自作不靖，無能據險為患哉。」[43]但入春秋以後宋國通過兼併而

得到彭城。彭城當南北之要衝，地勢極為險要。「可知彭城繫于南北之故者非小，而宋常為天下輕重者，以其有彭誠也。」[44]作為兵家必爭之要地，四面為強鄰所包圍，易遭別國進攻而又難以擴展疆土，這種特殊的地理位置和周邊環境直接影響著宋國的發展。

在外交活動上，在生存空間極其有限的條件下，宋國只有在大國中間巧妙周旋才能保全自身，所以宋國在對外關係上只能一方面充分利用自己「公國之尊」的特殊地位和強國做好外交關係，另一方面則在大國之間扮演「主和」使者的角色，以便能受到弱小國家的尊重。宋國對外關係的另一特點就是在大國之間主和。宋國處在晉、楚、齊三大霸主之間，每一霸主的爭霸之戰都難免會殃及宋國。春秋時期弱肉強食、優勝劣汰的時代特徵和宋國國小力弱的現實，造就了華元和向戌兩位外交活動家，他們依靠智慧和才能，力行「主和」的外交政策，不僅使宋國在大國爭霸的春秋時代不至於任人宰割，同時也贏得了諸侯各國真誠或虛偽的認可，為自己能有一個穩定的生存環境增加了籌碼；而這種政策的延續，也避免了宋國在七雄征戰的戰國時期過早滅亡。如果不是因為內爭迭起，宋國也許還可以在以後的列國交往之中大有作為。但弭兵之會的促成亦足以說明宋國作為一個中小型國家，卻也能在春秋列國政治舞臺上扮演重要角色，最重要在於機會的把握和長久的努力經營。

在美、中等強權在亞洲爭霸的競爭中，台灣地緣形勢具有關鍵的位置。一如春秋時期的宋國一般，台灣一方面掌握了東亞大陸「海洋—大陸」勢力來往的重要通道，另一方面也掌握了東北亞進入東南亞和南亞的關鍵樞紐，再加上周邊地區衝突熱點甚多（如釣魚台、南海問題），其局勢可謂牽一髮而動全身。宋國在外交上的成功經驗也可給當前台灣的國際局勢有極大的啟示。在列強爭霸格局中，中小國家最好的出路就是變被動為主動，積極主動地參與國際事務，提高自己的國際地位，充分發揮和利用本國在國際上的優勢，並與處於同等地位的中小國家結成同盟，共同尋找解決困難的最有效的途徑，以對話取代衝突，強化二軌外交，竭盡全力參與對話機制，以增加關鍵時刻的運作的籌碼。同時適時強化本身軍事實力，以增加其它國家軍事介入的成本，但應儘量避免以軍事手段做為解決爭端的手段，因為其成本並非小型國家所能負擔。

上述這些道路可能是相當艱辛的過程，但是對於小國來說，卻也是最有希望提高國家地位並維護國家利益的途徑[45]。「以史為鏡，可以知興替」，如何發揮台灣在東亞地緣政治上的優勢，結合靈活的外交活動，以參與國際活動的方式來提高台灣的國際地位，進而保障台灣的利國家利益，宋國的歷史經驗應可給台灣一個正面的啟示。

7. 參考文獻

1.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前言，台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3年，頁1-2。
2. 朱鳳祥，周朝宋國衰弱原因淺析，商丘師範學報，17卷5期，2001年10月，頁65-66。
3. 朱鳳祥，爭霸戰爭中的和平運動—析春秋時期宋國主持的弭兵之會，雲南民族大學學報，23卷2期，2006年3月，頁116-120。
4. 張璠，春秋“弭兵”之會的形成及脆弱性思考—以博奕論的角度分析，山西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學報，13卷2期，2005年6月，頁21-22。
5. 李勝振，晉楚霸業之爭與鄭國、宋國的悲劇，陝西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4年4月，頁1-2。
6. 劉繼剛，簡評華元的內政和外交事迹，商丘師範學報，17卷5期，2001年10月，頁65-66。
7. 葉至誠，社會科學概論。台北：揚智文化，2000年。
8. 張京華，五霸七雄，北京：光明日報年報社，1996年，頁2。
9. 西元前632年，四月初四，楚軍和晉軍在城濮（今山東鄆城西南）交戰。晉文公兌現當年流亡楚國許下「退避三舍」的諾言，令晉軍後退，避楚軍鋒芒。楚將子玉不顧楚成王告誡，率軍冒進，被晉軍殲滅兩翼。楚軍大敗。詳見《春秋·左氏傳》僖公二十八年。
10. 許田波認為國家如果要長期的爭霸過程中取得優勢，必須要極大化國力的提昇。因此她提出了自強型改革（self-strengthening reforms）和自弱型權宜措施（self-weakening expedients）兩種改革方式。前者是極大的擴大國家的行政、資源汲取和軍事作戰能力，以求全面性的提昇國力以應付長期爭霸的需要，秦國便是採行此種措施而取得最後勝利；而後者只是強化局部動員的能力，不能有效的支持長期的爭霸需要，因此哈布斯堡王國和法國都在長期的爭霸中失敗。詳見許田波，戰爭與國家形成——春秋戰國與近代早期歐洲之比較，第3章，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161-211。
11. 戰國時期各國以連橫的方式對抗秦國（以張儀為代表），而秦國則以合縱的方式瓦解抗秦聯盟（以蘇秦為代表），而春秋時期則有盟誓的舉行。
12. 葉自成，中國外交的起源—試論春秋時期周王室和諸侯國的性質，國際政治研究，1期，2005年，頁9-33。
13. 石井宏明，東周王朝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27-28。

14. 白壽彝總主編，徐喜辰主編，中國通史，3卷3冊，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頁362。
15. 白壽彝總主編，徐喜辰主編，前揭書，3卷3冊，頁362。
16. 張志哲，震蕩與整合—春秋歷史文化流程，上海：黃山書社，1991年，頁73-74。
17. 春秋左氏傳，卷13。
18. 童書業，2003.04，春秋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102-103。
19. 參考，史記·諸國世家，引註自黃昭寰，2008，春秋時期鄭宋研究。台灣：玄奘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頁13-12。
20. 范文瀾，中國通史·第一冊，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頁199。
21. 武王克殷後，周武王並未完全消滅殷商勢力，為了鞏固政權，分殷商京畿朝歌為三部分，設三監監督商朝遺民。封殷都朝歌給商紂王之子武庚。殷都以東為衛國，由武王之弟管叔監管，殷都以西為鄘國，由武王之弟蔡叔監管，殷都以北為邶國，由武王弟霍叔監管。詳見史記卷三十八，宋微子世家，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頁1607。
22. 宋元公至宋景公期間(西元前531-469年)期間，宋國內部陷入長期的權臣亂政的情況，期間經歷華氏和、司馬桓魋及大尹之亂，再加上國君問政無方，遂使宋國長期陷入積弱不振的局勢。詳見春秋左氏傳·襄公三十年。
23. 春秋左氏傳·成公十三年。
24. 葉澐，商邱縣志·物產篇，台北，成文出版社，1932年，頁117。
25. 董巧霞，春秋時期宋國邦交問題研究，東北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6年5月，頁29。
26. 黃昭寰，春秋時期鄭宋研究，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08年，頁51-52。
27. 錢林書，春秋時期的國家、都城、疆域和政區，歷史數學問題，2期，2000年，頁18。
28. 春秋左氏傳·哀公十三年。
29.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河南方輿紀要序，台北：三民書局，2005年，第1909頁。詳見董巧霞，前揭書，頁29。
30.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宋疆域論，北京：廣學社印書館，1985年，頁718。
31.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河南方輿紀要序，台北：三民書局，2005年。
32. 春秋左氏傳，哀公十三年。
33. 公元前630年(魯僖公三十年)，晉文公率兵入侵鄭國首都，而秦穆公也遵守城濮之戰之後與晉國建立的軍事同盟，應晉文公所請，也率兵加入圍鄭的行列。鄭國派出大夫燭之武為說客，向秦軍將領進行游說，最後鄭秦達成聯盟共同禦晉，秦穆公不僅答應退兵，還派遣部隊協防鄭國；而晉國大夫子犯知情後，請求攻擊秦軍，但是晉文公以不能恩將仇報、亦不能失去盟國等理由拒絕，並隨之退兵。不過此事之後，秦晉兩國的邦交關係出現裂痕，爾後的秦晉果為鄭國問題爆發大戰，秦國大敗，這便是「秦晉殽之戰」。詳見春秋左氏傳，僖公三十年。
34. 楚國的申公巫臣用計取得楚莊王和司馬子反都想娶為妾的夏姬，並與夏姬出亡到晉國，楚國令尹子重和司馬子反合謀把巫臣在楚國的族人誅滅。心懷怨恨的巫臣於是向晉景公獻上聯吳制楚的策略，得到晉景公贊同。從此吳國在晉國的協助之下成為楚國的周邊大患，甚至楚國差一點因此而亡國。詳見春秋左氏傳，昭公二十八年。
35. 春秋·左氏傳，成公十年--十一年。
36. 簽訂的條約是：「凡晉、楚無相加戎，好惡同之，同恤災危，備救凶患。若有害楚，則晉伐之；在晉，楚亦如之。交贊往來，道路無壅；謀其不協，而討不庭。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墜其師，無克胙國。」詳見春秋左氏傳，成公十年--十一年
37. 春秋左氏傳，襄公二十五年。
38. 春秋左氏傳，襄公九年。
39. 朱鳳祥，「爭霸戰爭中的和平運動—析春秋時期宋國主持的“弭兵之盟”」，《雲南民族大學學報》，23卷2期，2006年3月，頁118。
40. 詳見《春秋·左氏傳》襄公二十二年。
41. 董巧霞，春秋時期宋國邦交問題研究，東北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6年5月，頁22-23。
42. 博弈論主要是由美國主要的數學家紐曼(John Von Neuman)和經濟學者摩根斯坦(Oskar Motgenstern)所創，在其合著的《博弈論與經濟行為》一書，主要探討行為主體策略相互作用的理論，迄今已經成為一套完整的理論和方法論體系。詳見紐曼、摩根斯坦合著，博弈論與經濟行為，北京：三聯書局，2004年12月。
43. 春秋大事表·卷四·宋疆域論，頁718。
44. 春秋大事表·卷四·宋疆域論，頁719。
45. 黃昭寰，前揭書，頁121。



高苑學報 第二十卷 第一期 第 157-167 頁 民國一〇三年
Journal of Kao Yuan University Vol. 20, No. 1 (2014) 157-167

ISSN: 2075-745X

高苑學報
Journal of Kao Yuan
University

The Diplomatic Significance Analysis of Song's "Mi Bin Zhi Hui" in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YEH, DING-GWO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Air Forc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Kaohsiung, Taiwan, R. O. C.

Abstract

This article would reexamine the background factors of "Mi Bin Zhi Hui (弭兵之會)" from history and geography, than tried to find the successful key points of this league activity. The research results want to find some useful help for Taiwan's diplomacy and security. This article had three major conclusions: 1.The Sung vassal clearly held the opportunity when the Jin vassal and Chu vassal were tired after the long time struggle.2.The Sung vassal invested in large cost for maintained the friendly diplomacy with other countries.3.The Sung vassal to be good at to elaborate the function of league activity.

Keywords: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Small state diplomacy, Sung.

* Correspondence to: YEH, DING-GWO
E-mail address: ppk@ms3.hinet.net